

8.1.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10 年版一般项第 5.5.12 条。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，保证残障人士、老年人、儿童的行动方便，体现建筑整体的人性和建筑的无障碍环境，也是绿色建筑的必备条件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。